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38號

再 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